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42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16 日查得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河岸綠樹公園／寧靜放鬆／電梯樓中樓溫馨 4 人房（4 人住價格）」之房間特色、空間介紹、提供設備與服務、房屋守則、臥房實景照、房東名稱「xxxxx○xxxxx xxx 有限公司」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房況、當日房價，並且最短住宿天數為 29 日，涉以電腦散布、刊登營業訊息。經原處分機關比對上開房源資訊與同日至本市松山區○○路○○號○○樓之○○現場稽查之房屋現況一致，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房源亦有於○○網站刊登，該網站顯示業者電話為「xxxx-xxx-xxx」，該門號租用人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由訴願人擔任代表人），乃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觀傳字第 11430227261 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14 年 11 月 7 日電子郵件回復，其屬支付電話費，惟該門號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3516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略以，只要租賃目的非供休閒或旅遊，且租賃期間達 30 日，即不屬於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之旅宿業範疇，亦不適用該條例對於未經登記經營旅宿業而刊登廣告之處罰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42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3 日內移除營業訊息。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1 月 27 日、3 月 6 日及 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

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下稱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核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確實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者之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則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旅館登記證，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裁罰。」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

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非旅宿業的個人或公司，原則上可以在網站上刊登出租 30 日（含）以上房屋之廣告，此類廣告行為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規範，且租賃專法並未禁止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即一般出租人）刊登租賃住宅廣告。訴願人已在網頁上強調本團隊為合法立案之住宅月租管理團隊，且本案租賃期間達 30 日，此與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短期住宿、日租套房等旅宿業有明顯區別。另訴願人之行為客觀上係經營「對特定人」之長期（30 日以上）租賃業務，主觀上無經營旅館之意圖，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查得訴願人在系爭網站刊登旅館營業之訊息，有系爭網站畫面資料所示之房間特色、房屋守則、臥房實景照、房價、最短住宿天數為 29 日等住宿營業訊息，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6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非旅宿業的個人或公司，原則上可以在網站上刊登出租 30 日（含）以上房屋之廣告，且本案租賃期間達 30 日，此與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短期住宿、日租套房等旅宿業有明顯區別，又交易對象為特定人而非不特定人，不符旅館業定義云云：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1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雖主張本案租賃期間達 30 日，此與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短期住宿、日租套房等旅宿業有明顯區別，且交易對象為特定人而非不特定人，不符旅館業定義等語。惟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6 日查得之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使用系爭帳號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房間特色、旅客入住評價，臥房實景照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 29 晚之房價；並提供吹風機、衣架等生活用品，且有房屋守則、入住時間、退房時間（中午 12 時）、最多 4 人等住宿規定。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本案房屋

租賃期間達 30 日，未提供短期住宿等語，與上開事證不符。況依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意旨，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為杜絕未依該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該條例裁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